福州大学关于调整全脱产博士后待遇的通知（试行）

为了更好地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福大科〔2017〕21号）、《福州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大研[2017]54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和我校具体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2017·第15次）研究，决定提高我校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待遇。按照博士后入站时取得的成果和协议要完成的成果，确定年薪层次。理工类税前年薪分为17万、20万、24万三个层次、管理类税前年薪分为15万、19万、22万三个层次（含保险租贴），经费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细则如下：

1. 进站要求

申请进站的博士，须已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关学科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流动站分类****年薪层级** | **理科类** | **工科类** | **管理类** |
| **第一层级****（理工类年薪13万/管理类年薪11万）** | 由学院制定 | 由学院制定 | 由学院制定 |
| **第二层级****（理工类年薪16万/管理类年薪14万）** | 发表2篇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1篇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 发表1篇SCI期刊论文 | 发表2篇二类期刊论文，或者1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
| **第三层级****（理工类年薪20万/管理类年薪18万）** | 发表3篇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2篇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1篇SCI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 发表2篇SCI期刊论文，或者1篇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 发表3篇二类期刊论文，或者2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

1. 出站要求

博士后出站前，须已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相关学科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层级** | **理科类** | **工科类** | **管理类** |
| **第一层级****（理工类年薪13万/管理类年薪11万）** | 发表3篇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2篇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1篇SCI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 2篇SCI三区以上（或1篇SCI二区以上） | 发表3篇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其中至少1篇一类期刊论文），或者2篇一类以上期刊论文，或者1篇顶级期刊论文。 |
| **第二层级****（理工类年薪16万/管理类年薪14万）** | 发表4篇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2篇SCI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1篇顶级期刊论文。 | 2篇SCI二区以上（或1篇SCI一区以上） | 发表4篇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2篇一类期刊论文），或者3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1篇顶级期刊论文和1篇一类期刊论文。 |
| **第三层级****（理工类年薪20万/管理类年薪18万）** | 发表5篇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3篇SCI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2篇顶级期刊论文。 | 3篇SCI二区以上（或2篇SCI一区以上） | 发表5篇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3篇一类期刊论文），或者4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2篇顶级期刊论文。 |

三、备注

（一）学院和导师可在满足基本进站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更高的进站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学院和导师可在学校出站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提出更高要求（在进站三方协议上说明），给予更高的待遇，未完成者按三方协议违约条款执行。

（三）上述“顶级期刊论文”、“一类期刊论文”和“二类期刊论文”的界定以《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年版）》为准；SCI分区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数据界定，如果发表当年的分区表未公布，按照发表当年的前一年分区情况认定。

（四）全脱产博士后超协议完成的研究成果按照《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给予相应奖励，其中论文界定及分区同上。

（五）博士后日常薪酬比照协议层级下一级发放，出站时按照协议成果完成情况，给予补充到相应层级薪酬。

（六）年薪包括导师配套经费，其中理工类4万/年，管理类2万/年。

四、本办法自2018年1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